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9)

## 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下列日期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分別為(i)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內容為有關暫停股份買賣；(ii)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接獲若干聲稱索償、延遲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之公佈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i)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之公佈以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v)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 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須根據聯交所之要求達成以下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

1.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審核保留意見（如有）；及
2.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根據上市規則應履行之責任。

為達成上述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已採取下列行動：

## (1) 延遲刊發未完成之財務業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接獲若干聲稱為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從事飲品業務（「飲品附屬公司」）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之第三方之若干聲稱索償（「該等供應商索償」）。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就索償進行查證及核實供應商之身份，本公司就此延遲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之公佈。其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前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辭任。因此，本公司未完成之財務業績進一步延遲刊發。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之業績公佈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刊發。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之業績公佈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底寄發。

就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之業績公佈，國富浩華已就向飲品附屬公司客戶之銷售貨品之金額約56,649,000港元發出保留審核意見，而有關客戶現時已註銷或本集團已不再與其進行有關業務。該保留意見之原因乃為隨著飲品業務有若干人員辭職後，本公司之管理層無法找到或提供若干有關銷售交易之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因此，國富浩華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據，驗證該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金額的存在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國富浩華亦不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信納有關銷售交易的存在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國富浩華因而不能信納有關金額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允列示。

於發生上述無法找到或提供若干有關銷售交易之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之事件後，本公司管理層已加強實施飲品附屬公司有關銷售交易之處理及適當將相關文件存檔之內部監控。此外，考慮到根據下列(2)節「內部監控」一段所述，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報告中，羅申美並無提及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董事會認為，飲品附屬公司現時之文件存檔系統已受適當之內部監控規管以避免發生上述事件。

就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之業績公佈，國富浩華已就過往年度飲品附屬公司之銷售貨品（有關保留意見之部份）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據及相對數據之可比性之可能影響發出保留審核意見。

就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之業績公佈，國富浩華已發出無保留審核意見。

有關國富浩華對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年及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之業績公佈發出之保留審核意見之有關事項現已受適當之內部監控規管及現時對本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2) 內部監控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一份正式的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報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報告」）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由羅申美發出。於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時，羅申美已考慮該等供應商索償和該投訴（定義見下文）及已特別審閱，其中包括，有關（i）記錄銷售及採購交易；（ii）收款和付款之處理；及（iii）飲品附屬公司存貨記錄之管理之過程。此外，羅申美亦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批准重大投資之內部監控。羅申美確認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報告內羅申美之建議以使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而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報告中亦無提及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於作出適當之查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審閱由羅申美發出之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報告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討論）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及有效。

## 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收到(i)一項有關飲品附屬公司會計記錄之真確性之投訴（「該投訴」）；及(ii)上述之該等供應商索償。

本公司已聘請一間律師行（「該律師行」）就該投訴及該等供應商索償作出獨立查證。有關該投訴，按該律師行之發現，該投訴由飲品附屬公司之前顧員因撤職賠償糾紛而發出，彼已承認該投訴為無理據。

有關該等供應商索償，按該律師行及本集團香港總辦事處之管理層之發現，顯示飲品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款因飲品附屬公司會計人員之疏忽而不正確地保存，有關更正上述疏忽之內部監控程序已實施以及飲品公司已就該等未入賬之負債全數計入飲品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目內。於發生該等事件後，本公司管理層已加強實施飲品附屬公司有關記錄採購交易、應付款之監察及處理付款予供應商之內部監控。因此，董事會認為，飲品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於記錄採購交易及應付款之監察現已受適當之內部監控規管以避免發生上述事件。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該投訴及該等供應商索償現時對本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以上董事會意見及本公司對該投訴及該等供應商索償所採取之行動以及認為該等行動為足夠。

## 內幕消息

本公司亦藉此機會確認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安殷霖女士（營運總裁）、陳玉儀女士及王敬淪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